

#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依据《湖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规定，本部门在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证行政事项时所涉及到的以下证明可采取告知承诺，具体如下：

## 一、基本信息

(一) 【申请人】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编号：\_\_\_\_\_

(二) 【行政机关】名称：宜昌市应急管理局

##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 【证明事项名称】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合格证

(二) 【证明用途】申请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合格证时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三) 【设定证明的依据】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总局令3号）第九条、第二十四条；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总局令41号）第十六条。

(四) 【证明的内容】①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②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备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五) 【告知承诺适用对象】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代替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 【承诺的方式】本证明事项采用电子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通过人脸识别校验后生成告知承诺书并提交给行政机关。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七) 【承诺的效力】申请人电子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 【不实承诺的责任】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将申请人列入政务服务诚信档案黑名单，开展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①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②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且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③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④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并接受行政机关的监督和管理；⑤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或超越承诺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行政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⑥以上陈述真实、有效，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类别：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工作单位（全称盖章）：\_\_\_\_\_

行业类别：\_\_\_\_\_

申请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身 份 证  
(正面)

身 份 证  
(反面)